

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马村区安阳城街道上刘庄村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双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河南双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马村区安阳城街道上刘庄村

工程地点：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上刘庄村

工程内容：道路、雨水、景观、照明、绿化等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四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吴静伟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1) 应积极做好施工中各方关系的协调，为施工提供安全可靠的



建设场地及必要的便利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提供施工期间的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3) 随时有权过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情况并实施全过程监控。

(4)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主持工程验收工作。

2、乙方

(1)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量检验标准以及图纸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被视为工程发包方已履行必要的安全告知及警示义务，乙方在施工中做好安全预防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清理；

(4) 认真按照标准规定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内容的保护工作，直至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对施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8)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9)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的，应及时返工。

(11)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第六条、安全责任

内区



1000771

注有



好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派专职人员负责安全，按特殊岗位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甲方发现在施工过程中有不安全行为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第七条、竣工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施工图纸为依据，双方进行公平、公正的验收。

2、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7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行检验。

4、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保修期。

5、若经甲方验收工程不合格，乙方应于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10日内完成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八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3907945.60元（大写：叁佰玖拾万零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整）。

2、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以审定价格进行付款。

3、工程项目进度完成70%后，30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30%，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审计决算后，30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第九条、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进行工程保修。如拒不维修，甲方有权找其他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
- 2、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被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 4、因本合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马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段亮

2025年6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30日

